

“带头大哥 777”在证券市场非法敛财,将其取缔除了一害。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的兴起,如何从根本上杜绝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值得有关部门深思——

打击网络非法证券活动须出重拳

1 股市好了 骗子多了

证监会7月26日向社会通报了“带头大哥 777”等11起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案件,作出取缔这些非法业务的决定。

经调查,自2006年1月起,王秀杰以“带头大哥 777”名义在网易开设博客,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今年1月起,王秀杰又在腾讯网站设立QQ群,向群友收取“咨询费”。截至7月3日,招收会员超过900人,涉案金额上千万元。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王秀杰等当事人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规定,构成了擅自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

根据已查清的违法违规事实,证监会拟对有关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依法取缔、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已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针对上半年证券违法案件上升的态势,中国证监会一直在加大查处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效果。上半年,证监会已作出34项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涉及16家上市公司、2家证券公司、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家其他机构,共对134人给予警告,对71人给予罚款,对46名自然人实施市场禁入。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非法证券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易反复,当执法部门严厉打击时,该类违法活动会销声匿迹一段时间,一遇到适当“气候”,极易死灰复燃。事实上,“带头大哥 777”的非法证券活动也正是起源于去年以来证券市场的“火红气候”。

2 互联网成犯罪新工具

“带头大哥 777”——王秀杰因其开设的博客点击数超过3000万次,因而号称“中国第一博”。自今年2月以来,王秀杰开始在网上设群传授股票经验,因其自称对股票预测准确率超过90%,又自诩为“散户的保护神”,因此许多人通过缴费方式申请加入了“带头大哥 777”的QQ群。股民缴费最少的每人每年3000元,最多的竟达3万多元。

针对“带头大哥 777”等一批社会广泛关注的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提醒投资人,应警惕网络炒股骗局,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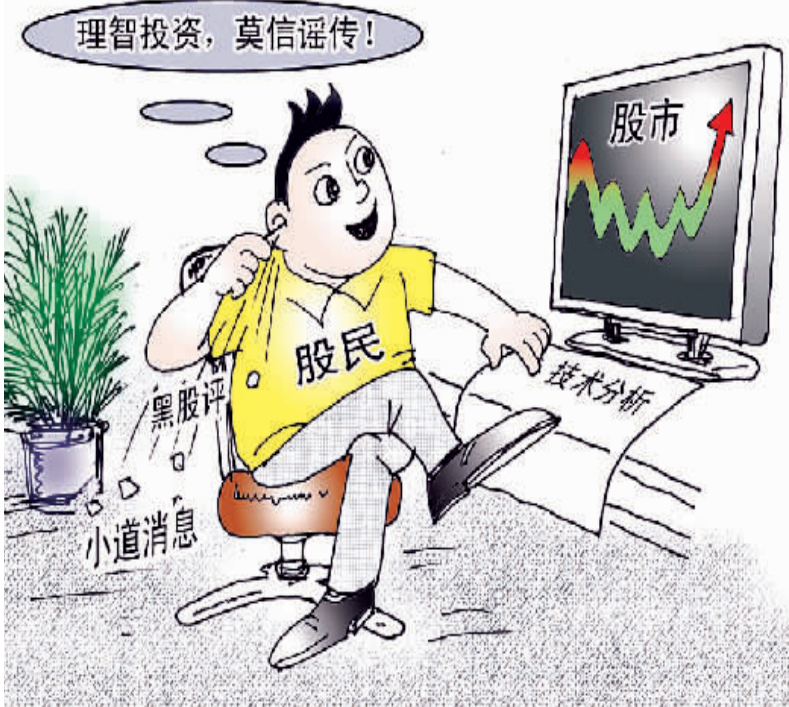
其实,设下网络炒股骗局的并非只是“带头大哥 777”一人。据证监会介绍,在证监会调查的11起案件中,不法分子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形式和手段,大都是通过互联网开设网站、网店、博客、论坛,建立收费QQ群等方式,发展会员、客户,提供有偿投资咨询,进行证券市场大盘点评,发布选股信息,转载研究报告等。

记者在不少网站的“股吧”内经常见到类似的帖子,称自己是什么什么专家,准确率百分之百等等。如果按照其指点,赢利后收取20%的费用,接着就是一个加入会员的QQ号。这类不法分子的身份非常隐秘,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不法分子还使用虚假信息以公司的名义开设网站,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其实,这些不法分子均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从业经历,也不具备专业素质。证监会的调查就显示,那些提供给会员或客户的所谓投资咨询信息,大都是当事人转载他人研究成果,或根据市场流言编造的。

本报记者 许超声

日前,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了自诩为“股民保护神”的“带头大哥 777”王秀杰,市场一致叫好。不过,抓捕了“带头大哥 777”并非就高枕无忧了,近日冒出的“权证一哥”,再度向人们敲响了警钟……



■ 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不能走“歪门邪道”

唐志顺 图

3 “权证一哥”顶风作案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监管机构的一片喊打声中,一个自称“权证一哥”的神秘角色又粉墨登场了。近日,某媒体曝光的这个“权证一哥”,其手法也是利用网络平台和手机短信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并且喊出了十分诱人的口号“十天翻倍——包赢承诺”。

据报道,这个“权证一哥”自称是“权证之王”,并且“专做权证,可率众权迷10天拿下400%疯狂利润”。而“权证一哥”的收费标准也不菲——“加盟费5000元/10个工作日,目标利润100%”。这一收费标准甚至远远超过了已被逮捕曾号称“中国第一博客”的股市带头大哥王秀杰,后者的最高级会员一年收费3万元。按照全年240个交易日计算,普通会员一年要给“权证一哥”上缴12万元。

那么,这个“权证一哥”真的给投资者带来收益了吗?非也。据卧底记者报道,其对在10个交易日成交的5笔交易进行了统计,其中,武钢CWB1亏损出局,南航JTP1平推出局,华菱JTP1损失惨重,马钢CWB1获利出局,最后的招行CMP1再度亏损。

总共5笔交易,3笔亏损,其

中一笔是巨亏,还有一笔平推出局,只有一笔盈利。而其采取的是全天守候等待指令的方式,盘中以QQ、手机随时与“权证一哥”联系,网上交易也保持畅通,没有出现出问题。交易都严格按照指令来操作,买入时,每一笔买价都低于指令买价;卖出时,每一笔卖价都高于指令卖价,但严格执行指令的结果,却是短期内巨大的亏损。而“权证一哥”作出的承诺却是诱人的“1周获利20%、10天目标位赚翻倍”,如此巨大的反差,相信不是只有一个会员才遇到的。

10天操作下来不赚反亏,“权证一哥”的神话显然是空中楼阁。如果再算上5000元的会员费,短短几天就让人损失不少。“权证一哥”在全国到底欺骗了多少会员?为此,在卧底完成后,该记者根据“权证一哥”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其开户地很可能是在深圳,将此事向深圳市证监局进行了举报。

深圳证监局有关人士表示,他们记录下“权证一哥”的相关信息。同时,深圳证监局也成立了专门的打非小组,并将“权证一哥”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该小组,立即展开调查。

4 实施“隐身术”躲避监管

然而,就在媒体曝光之后,“权证一哥”的网站关闭了,手机关机了,QQ离线了……“权证一哥”人间蒸发了。也就是说,经过媒体的报道,“权证一哥”发现丑行败露之后,立刻三十六计走为上,开始施展起“隐身术”来。

事实上,记者在对“权证一哥”的卧底调查过程中,早已发现其处心积虑准备好了逃跑的后路,其反侦查意识相当强,比“带头大哥 777”更加狡猾,也更清楚违规者的生存之道。那么,“权证一哥”事先准备了哪些掩人耳目的“隐身术”呢?

“权证一哥”不具备证券咨询资格,这一点毋庸置疑。但一个不具备证券咨询资格的团体,能够在庞大的中国证券市场浮出水面,“权证一哥”确实够狡猾,甚至比风光一时的“带头大哥 777”更加懂得如何运作。

据悉,“权证一哥”成员的分工应该比较明确,不同成员分别在网络QQ、手机、短信群发上为会员服务。虽然服务手段多样,但是他们和网络有形形色色的股市带头大哥相比,却有一个明显的不同,他们没有采取建立QQ群的方式为会员服务,而采取了手机短信、QQ一对一方式指导会员。

“权证一哥”利用一系列的“隐身术”,使受害者难以找到其行踪,并逃脱监管部门的打击。比如,“权证一哥”的机构就叫做“权证一哥”。这显然是一个虚构的名称,任何监管部门的备案中,都不会查到有这么一家机构,也难以在工商部门查到他们的营业执照,更不可能知道他们的负责人叫什么名字,他们到底有多少人,办公地址在哪里。再如,权证一哥的网站“www.490***.com”,是一个极为简单粗糙的网站,上面罗列了联系电话、过往操作记录、合作方式等,除此之外,难以找到其他线索。

熟悉监管工作人员介绍,一般类似“权证一哥”这种情况,当监管部门要介入时,首先要明确其违规所在地区,再交由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协同当地的公安部门进行调查。但是如果不能确定其所在地区,监管部门都不知该往哪里出拳。

5 投资者要加强防范意识

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网络平台如何管理,毕竟这些不法证券活动都是利用网络平台来传播的。而抓好财富管理的管理,关键还在于网络商。这点,“东方财富网”做得不错。过去一段时间,该网站的“股吧”频道内的帖子上,充斥了这类不法跟帖,网民们为此怨声载道。对此,“东方财富网”采取了见一篇删一篇的办法,目前,在其“股吧”频道内的帖子上,这类不法跟帖已基本杜绝。

其实,针对网站涉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的规范运作问题,199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明确指出,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此类分析预测和投资建议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的咨询人员。同时,2006年12月12日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也再次强调“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因此,相关网站等网络机构如果不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都可能面临法律责任。而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有关网站成为不法分子违法违规行为平台等问题,证监会表示,将协调其行业主管部门,尽快研究加强监管、规范运作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措施。

有关专家表示,在网络管理的同时,投资者也应要有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要知道,《证券法》第122条明文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也就是说,一切不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无论利用何种信息渠道,采取何种方式或手段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都是违法的,甚至可能是犯罪行为。因此,投资人在参与证券投资活动时,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骗上当,应及时举报或报案,并保留相关证据。